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鲤城管〔2021〕101号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通知

各下属单位，局机关各股室，执法大队，各街道执法中队：

根据《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通知》（泉城管〔2021〕166号），我局制定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2.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3.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

备注：本清单“初次违法”指的是“二年内未因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瓶、包装袋（盒）等废弃物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2	在树木、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乱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	初次违法，未对树木、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造成损害，经执法人员纠正后，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干净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物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或者未及时清除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3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吊挂物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阳台外、窗外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擅自店外经营或者店外放置、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移入店内经营或清理干净店外放置、吊挂、晾晒物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店外经营或者店外放置、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5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垃圾、污水、粪便、便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6	不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责任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者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责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	<p>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说服教育
8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	初次违法，暂未造成遗撒，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p>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9	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围挡、围墙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设置完成符合安全要求的围挡、围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围墙、围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
10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擅自饲养的家禽家畜，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1	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除宠物粪便，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12	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	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为犬只束牵引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13	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清理饲养的烈性犬，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予以配合。【违法饲养烈性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烈性犬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4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说服教育
15	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停止散发广告或宣传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6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校园周边等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停止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
17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停止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p>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8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初次违法，尚未对市容造成影响，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擅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9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初次违法，擅自闲置、关闭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开放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0	未及时粉刷、修复、更换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的门窗、防护网(栏)、遮阳(雨)篷、空调外机等设施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粉刷、修复、更换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的门窗、防护网(栏)、遮阳(雨)篷、空调外机等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粉刷、修复、更换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21	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22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3	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清除废弃架空管线，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24	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五）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25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初次违法，侵占环境卫生设施，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返还，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说服教育
26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	初次违法，尚未开始使用，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7	未履行日常卫生保洁义务、未及时清理无序停放或者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影响市容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履行保洁义务、清理无序停放或损坏共享单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日常卫生保洁义务、未及时清理无序停放或者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辆五十元罚款。	说服教育
28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外观不整洁，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进车站码头随意排放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说服教育
29	焚烧树叶和垃圾	初次违法，在城市次干道等人流量较少的区域，焚烧极少量树叶和垃圾，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 10 元至 50 元罚款。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0	对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停止占用城市道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31	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停止在市区道路冲洗车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说服教育
32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	初次违法,在城市次干道等人流量较少的区域,未及时运走污泥数量极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3	对举办活动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现场、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举办活动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34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者未保持经营场地整洁、有序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整理、清洁经营场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者未保持经营场地整洁、有序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35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保洁义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6	店面（摊位）经营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或者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的处罚	初次违法，经执法队员纠正后，立即停止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等违法行为，或立即、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卫生保洁义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或者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说服教育
37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初次违法，厨余垃圾在 1m ³ 以下，经执法队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8	处置建筑垃圾未在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指定的建筑垃圾消 纳场所处置；装饰、 装修房屋产生的建 筑垃圾未运送、投 放到城市管理主管 部门指定场所	初次违法，建筑垃圾面积在 1 m ² 以下，或体 积在 1m ³ 以下，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由城市管 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 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 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9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安装、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通畅专用烟道，还原原有专用烟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0	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初次违法，经执法人员纠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1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初次违法，场地面积在 5 m ² 以下，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说服教育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	在树木、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乱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	虽自行清理的，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 500 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或者未及时清除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随地便溺	造成少量垃圾撒落，或路面轻微污染	处以 100 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在主干道以外造成泄露、遗撒，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进行清理，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 300 元罚款	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4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	①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暂未造成遗撒，1次以上3次以下的 ②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遗撒，首次发现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5	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	积极主动清理，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期限内清理到位的	①对单位处以罚款2000元； ②对个人处以罚款500元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予以配合。【违法饲养烈性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烈性犬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在主干道以外设置影响市容,经执法人员纠正,主动配合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对店面招牌处 100 元罚款。 对立柱或屋顶等大型广告处 200 元罚款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7	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	在主干道以外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经执法人员纠正，主动配合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 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8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校园周边等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在主干道以外占道	①对单位处 1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罚款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9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在主干道以外占道堆放的	处以 100 元罚款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1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100 元罚款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 区</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1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①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②擅自闲置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①处 1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②处 3000 元罚款	<p>1.《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12	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但造成轻微影响的	处 500 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五）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3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3处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4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	排污口朝向次干道，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00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15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外观不整洁，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进车站码头随意排放	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措施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00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6	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	抛撒废弃物 5 张（件）以下的	处 100 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17	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	在市区次干道冲洗自有机动车辆，造成轻微、一般影响的	处 100 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18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	在次干道、背街小巷的	处 100 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9	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影响市容	在城市次干道上搭建、封闭阳台的	处 100 元罚款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p>
20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厨余垃圾在 5m ³ 以下的	<p>①对单位处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②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p>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21	处置建筑垃圾未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p>①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p> <p>②体积在 5 立方米以下的</p>	处 1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p>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p>.....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000 元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1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擅自闲置、关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未因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开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并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擅自闲置、关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 5 万元罚款；	<p>1.《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2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 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 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厨余垃圾在 1m ³ 以上 3m ³ 以下，经执法人员纠正后， 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交由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进行无害化处理，未造成 危害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罚款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 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处置建筑垃圾未在城市管理 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 纳场所处置；装饰、装修房屋 产生的建筑垃圾未运送、投放 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场 所的	面积在 1 m ² 以上 5 m ² 以下， 或体积在 1m ³ 以上 2.5m ³ 以 下，经执法人员纠正后， 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改 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 5 万元罚款	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由城市管理 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 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